

苗栗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交換標的編號		二、都市計畫名稱	
三、申請人資料			
所有權人姓名	(本人簽名蓋章)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	
四、申請交換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			
申請交換土地地號			
土地分區			
申請交換土地總面積 (m ²)			
公告現值 (元/ m ²)			
申請交換土地權利狀態	☐ 單獨持有所有權 10 年以上。(檢附土地登記(簿)謄本；因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贈與移轉，而併計持有年限者，並應加附戶籍登記簿謄本) ☐ 共有 ☐ 共同共有 ☐ 已設定他項權利，經他項權利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(請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相關文件) ☐ 其他_____		
申請交換土地使用現況	☐ 有臨時(既有)建築物，經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公有，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(請檢附臨時(既有)建築物文件、同意自行拆除，或同意贈公有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) ☐ 其他_____		

壹張申請書請填寫壹筆地號；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絕無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

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四條規定之出租、出借、被占用、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，

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。若有不實，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同 意 書

☐ 1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，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。

☐ 2、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(既有)建築使用，臨時(既有)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，或願意贈與，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地址：

電話：

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

月

日